

易方达优势领航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 9 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优势领航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2652；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2653）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刘湘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联系人：王晓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传真：010-85230049

网址：bank.ecitic.com

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联系人：鲁娟

联系电话：010-89198762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98，4008896198

网址：www.bjrcb.com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陈佳瑜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吴骏

联系电话：0512-69868373

客户服务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7.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A座4层至31层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A座4层至31层

法定代表人：任思宇

联系人：王小培、王云

联系电话：0991-4500319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注：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销售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人：王紫雯

联系电话：010-59562468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或 400-88-95335

传真：010-59562637

网址：www.avicsec.com

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孙娅雯

联系电话：021-206918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20691861

网址：www.erichfund.com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

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